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45號

原告 宥銖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宥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宥銅

被告 康可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適鴻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

01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2 限。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
03 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
04 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
05 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
06 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24條、第
07 25條、第113條、第79條、第84條第2項與第85條第1項前段
08 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
09 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有限
10 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代
11 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
12 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
13 代表公司之權。是有限公司由股東擔任清算人者，自係當然
14 就任，無待於股東之承諾，且公司除因合併、破產外，並非
15 一經解散，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
16 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
17 異。故清算中或解散、廢止登記後尚未進行清算之有限公
18 司，與解散、廢止登記前之公司仍屬於同一，公司解散、廢
19 止登記前已發生之法律關係，自不因解散或廢止登記而有所
20 變更。

21 二、經查被告業經臺南市政府民國112年10月16日府經商字第112
22 00295890號函命解散，然被告之公司章程未另行規定公司解
23 散、廢止或撤銷登記後之清算人，股東會復未選任該公司之
24 清算人，而訴外人楊適鴻為被告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乙節，有
25 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7日府經商字第11212917370號函1件及
26 其檢送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2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
27 頁至第74頁），又經本院依職權查知被告迄今仍未向本院呈
28 報清算人，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各2件
29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9頁、第161頁至第163
30 頁），則被告於解散登記後，在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清算程序
31 前，其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就兩造間之前已發生之法律

關係並未因之變更，且應以股東楊適鴻為被告之清算人及代表人。是原告以楊適鴻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先予序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楊適鴻之父楊宗呈原為被告之負責人，楊宗呈於000年0月間結識原告，邀請原告投資被告，由原告提供資金予被告購買原料，被告承諾將按月提供一定金額予原告，兩造於109年7月8日簽訂簡易合作合同書（下稱系爭合同），約定原告投入新臺幣（下同）45萬元，讓被告購買原料15噸，被告則自同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止，保證每月「撥回」75,000元予原告，被告已於109年7月9日收到原告簽發票面金額45萬元之支票，並已兌現。詎被告迄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迭經催討未果，為此依系爭合同請求被告給付675,000元等語。

（二）聲明：除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二、被告則辯稱：

（一）系爭合同整體來看就是一份投資契約，投資是否能夠獲利並無定數，於特定事業經營狀況良好時方能獲利，系爭合同標題為簡易合作合同書，所謂合作即表示原告有參與經營或是供給資金投資事業之意，而非單純消費借貸。系爭合同用語是原告先行投入45萬元，等被告賺錢後，每月「攢回」75,000元，攢回一詞應有聚集財產、賺回之意，可知每月75,000元之給付與被告經營狀況息息相關。此外被告於另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11號民事事件（下稱另案）起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返還設備，原告於另案之答辯狀亦自承系爭合同係楊宗呈邀請原告投資被告，在在可證系爭合同為投資契約。被告於109年度、110年度之經營狀況不良，處於虧損狀態，既然被告於簽訂系爭合同後就持續虧損，當然沒有需要給付原告預期之投資利益，此屬

01 原告應自行承擔之投資風險。

02 (二) 被告於109年收受原告之投資額45萬元後，初期曾有獲利
03 之月份，被告並已給付原告75,000元，惟因後期接連虧
04 損，方才無投資獲利，縱認被告有給付原告投資利益之義
05 務，亦應扣除已給付之75,000元等語。

06 (三) 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本
10 院卷第123頁、第124頁）：

11 兩造於109年7月8日簽訂系爭合同，約定原告投入45萬元，
12 讓被告購買原料15噸，被告則自同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止，
13 每月攢回75,000元予原告。被告已於109年7月9日收到原告
14 簽發票面金額45萬元之支票，並於同年月10日兌現。

15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見本院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
16 卷第1124頁）：

17 原告依系爭合同請求被告給付675,000元，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20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
21 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惟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
24 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
25 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乃當事
27 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
28 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
29 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
30 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即最高法院110年
31 度台上字第414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01 (二) 查兩造於109年7月8日簽立之系爭合同載明：「茲於109年
02 7月9日乙方（即原告）投入新台幣45萬元正用於購買本
03 年度愛文芒果原料15噸合計45萬於109年度10月起，甲
04 方（即被告）保證每月攢回乙方新台幣7萬伍仟元正，直到
05 10年6月份止。甲方於109年7月9日收到乙方支票肆拾伍萬
06 元正，支票號碼KB0000000，到期支領日109年7月10日
07 （一銀，五福分行）…」等語，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同、
08 支票兌現紀錄各1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
0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
10 錄，本院卷第94頁），並經兩造同意列為本件不爭執之事
11 實，堪信為真實。是系爭合同既由兩造各自簽名、蓋印，
12 堪認兩造就系爭合同之內容已達成合意，自應受其拘束。

13 (三) 被告固不否認有簽立系爭合同並已兌領45萬元之情事，惟
14 仍以系爭合同為投資契約，「攢回」一詞即有聚集財產、
15 賺回之意，被告於109年度、110年度之經營虧損，當然無
16 需給付原告預期之投資利益，此屬原告應自行承擔之投資
17 風險云云置辯。惟查被告既以系爭合同「保證」自109年1
18 0月起至110年6月止，每月攢回原告75,000元，則不論被
19 告是否虧損，被告已經保證原告於上開期間每月可賺回7
20 5,000元，堪認被告依系爭合同即有於上開約定期間內，
21 按月給付原告75,000元之契約義務，則被告無論是否有經
22 營獲利，均不得以未有獲利或虧損為由，而免除其給付之
23 責任。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是原告依系爭合同，請
24 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止，共9個月，每月
25 75,000元，合計675,000元，自屬有據。

26 (四) 被告另辯稱其已給付原告1期75,000元云云，然自原告起
27 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9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止，每月75,
28 000元，合計675,000元乙情，可知原告否認被告有給付7
29 5,000元之情事，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
30 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縱認被告有給付原告投資利益之義
31 務，亦應扣除已給付之75,000元云云，亦無足採。

01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6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0 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
11 求之上開金額，依系爭合同係每月給付，被告至遲於最後
12 1期屆滿之翌日即110年7月1日起應負全部給付之遲延責
13 任，則原告另請求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同，請求被告給付675,000元及其
16 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合同，請求被告
17 給付675,000元，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380
22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與法律
25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朱烈稽